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2017年1-9月与关联方的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结合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17年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挖掘机”）、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建机”）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与上述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预计金额			2017年1-9月实际发生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采购货物	发动机	15,000	6,000	21,000	13,405.31
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挖掘机	1,500	1,500	3,000	971.59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配件	0	2,000	2,000	1,534.65

注：与潍柴动力的关联交易，包含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该事项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江奎、申传东、吴汝江进行了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399,861.9278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765902

经营范围：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潍柴动力 16.83%的股份，受同一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控制。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潍柴动力未经审计总资产 1,810.52 亿元，净资产 326.82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3.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 亿元。

2、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沃尔沃 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A1ML2U

经营范围：挖掘机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挖掘机操作与维修；销售润滑油、液压油。

关联关系：山重挖掘机为山东重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重投资为山东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控制。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山重挖掘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929.05 万元、净资产 2,018.3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42.06 万元，净利润-517.29 万元。

3、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伦学廷

注册资本：68,171.44 万元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267113952D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挖掘机操作与维修培训，销售润滑油、液压油。

关联关系：山重建机为山东重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控制。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山重建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7,126.82 万元、净资产-51,665.3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486.22 万元,净利润-17,181.30 万元。

(二)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所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按市场价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在采购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向其购买推土机发动机用于生产、采购挖掘机用于销售；在销售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为其提供挖掘机轮子等配套件，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